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琴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王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琴。王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琴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舟山泛亚天合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1408.32	相应利息	2012年(定海)字0402号	史文岳、舟山市小研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琴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罗云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罗云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罗云飞。罗云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罗云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罗云飞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锦奥磁业有限公司	债权	2181.58	相应利息	CX2014-1060,CX2014-1061	慈溪市宇球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兴发型钢有限公司、宋国强、胡建军、宋淑杰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罗云飞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义乌市乐乐饰品厂	债权	2300	相应利息(基准日为2015/12/3)	2013年义乌字第3152号 2013年义乌字第3153号 2014年义乌字第1972号 2014年义乌字第1973号 2014年义乌字第1974号	义乌市乐乐饰品厂 义乌市绿丹美化制品有限公司 黄峰 顾月群 管灵华 周荷芳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硕望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	债权	4922.66	相应利息	平银慈溪贷字20130815第018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0827第013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08第016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09第016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10第021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16第021号、平银慈溪贷字20131017第020号、平银慈溪承字20130423第018号、深发慈贷字第2661210193号、深发慈贷字第2661210329号	宁波开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金贝玩具厂、宁波嘉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益友纺织物资有限公司、慈溪市卡瓦依服饰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高立军、周淑君、杨俊亮、王小煜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海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	债权	7440.4	相应利息	YY2012-2016、YY2013-4036	宁波达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龙门置业有限公司、杨文军、夏亚珍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双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荣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2869.63	相应利息	授信额度合同YY2013-3002、授信额度合同YY2013-3004、授信额度合同YY2013-3005、授信额度合同YY2013-3003、授信额度合同YY2013-3006、	宁波吃州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市隆森工贸有限公司、周宇辉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万兆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蒋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蒋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蒋斌。蒋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蒋斌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	1850	相应利息	JD2012-1032	宁海县特种耐火材料厂、宁波伟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潘晓宁、蔡秀英、潘家让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蒋斌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